

合同编号: DSJ-SCB-2505034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临平区深化 XC 改造服务项目 (二期)

甲方: 杭州市临平区数据资源管理局

乙方: 杭州临平大数据经营有限公司

签订地: 杭州市临平区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28 日

2025 年 5 月 19 日，杭州市临平区数据资源管理局以公开招标对临平区深化 XC 改造服务项目（二期）项目进行了采购，杭州临平大数据经营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杭州市临平区数据资源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杭州临平大数据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临平区深化 XC 改造服务项目（二期）；
- 1.2.2 标的数量：17 个区直单位、4 个镇街的政务系统（平台），详见附件清单；
- 1.2.3 标的质量：按计划对 17 个区直单位、4 个镇街的政务系统（平台）XC

改造、综合集成、一体化改造、数据安全等工作；

1.2.4 服务内容：通过临平区深化 XC 改造服务项目（二期）的建设，完成临平区 21 个单位的政务系统（平台）XC 改造、综合集成工作，通过 XC 符合性测评，并完成部分临平一体化安全及数据安全服务，确保按照杭州市委部署的 XC 改造总体进度计划，稳步推进全区 XC 改造工作，如期完成 2025 年度我区 XC 改造任务。乙方应接受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对项目质量、进度及安全的监督。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95525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佰伍拾伍万贰仟伍佰元整），分项价格详见附件一服务清单。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各参与单位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若验收不合格，各参与单位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具体修改意见并保留最终协调修改后再验收的权利，乙方在补救期内应按要求继续实施工作。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各参与单位自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参与单位可以即时支付。各参与单位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4.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本项目采用集中带量统采模式，由附件一服务清单中各参与单位分别与乙方签订采购实施合同，本项目款项支付由附件一清单中各参与单位分别根据中标金额及合同内容进行支付。

付款条件：

第一阶段：项目完成初验并获取 XC 符合性测评证书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具备支付条件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价 50%的合同款项；

第二阶段：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 6 个月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具备支付条件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价剩余 50% 的合同款项。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项目实施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150 天，运维期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 12 个月；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延误，工期应相应顺延。

1.5.2 履行地点：根据甲方要求；

1.5.3 履行方式：技术服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1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1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

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赔偿范围以守约方实际损失为限,且不得超过违约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应当预见到的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违约责任 / 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7.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临平区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临平区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8.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采购单位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备案，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8.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19.合同附件

附件一：服务清单

附件二：信息技术服务外包单位网络安全承诺书

附件三：信息技术服务人员网络安全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盖章页）

甲方（盖章）：【杭州市临平区数据资源管理局】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乙方（盖章）：【杭州临平大数据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 2025年 5 月 28 日

附件一：服务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系统名称	改造方式	分项价格 (元)	备注
1	临平区民政局 深化 XC 改造 服务项目	民政局	临平区幸福民政系 统	综合集成	129500.00	/
2			临平区慈善总会数 字慈善系统	综合集成		
3			临平区民政局老年 人助餐“一卡通”智 能管理系统	综合集成		
4	临平区交通运 输局深化 XC 改造服务项目	交通运 输局	临平交通建管仓	改造提升	209500.00	/
5	临平区农业农 村局深化 XC 改造服务项目	农业农 村局	临平区“三农”一体 化数智管理系统	综合集成	892000.00	/
6			临平区农创+应用系 统	综合集成		
7			大运河乡村一键通 项目	综合集成		
8			临平区农民建房“一 件事”审批管理系统	综合集成		
9			临平区农产品质量 安全监管系统	综合集成		
10			临平区农产品质量 安全监管信息化平 台	综合集成		
11			临平区水利数字化 平台	综合集成		
12			临平区水雨情分析 管理平台	综合集成		
13			杭州市临平区水域 监管“一件事”项目	综合集成		
14			临平区主要河道流 量监测技术服务项 目	综合集成		
15	临平区人力社 保局深化 XC 改造服务项目	人力社 保局	临平区“数智”人社 服务平台系统	改造提升	237000.00	/
16			临平区数字“临”办 --工伤应用系统	改造提升		
17			临平区人才码系统	改造提升		

18	临平区委宣传部深化 XC 改造服务项目	宣传部	“青少年成长守护”多跨应用子场景试点项目	改造提升	104000.00	/
19	临平区委网信办深化 XC 改造服务项目	宣传部(网信办)	E 网清云平台项目	改造提升	89000.00	/
20	临平区文广旅体局深化 XC 改造服务项目	文广旅体局	临平文旅大数据平台	综合集成	829500.00	/
21			临平文化保障卡服务系统	综合集成		
22			游客招徕系统	综合集成		
23			江南文献数据库	综合集成		
24			文物指纹-基于微痕比对的藏品管理应用	综合集成		
25			智慧博物馆系统	综合集成		
26	临平区总工会深化 XC 改造服务项目	总工会	临平区数智群团系统	综合集成	269500.00	/
27			临平区数智工会系统	综合集成		
28	临平区委组织部深化 XC 改造服务项目	区委组织部	临平区委组织部干部民主测评系统	改造提升	1049500.00	/
29			临平区委组织部干部管理系统	改造提升		
30			临平区公务员平时考核智慧系统	综合集成		
31			临平区单机版上会系统	改造提升		
32			临平区干部信息查询分析系统	改造提升		
33			凌云数字化人才生态系统项目	改造提升		
34			临平区“清廉机关模范机关建设”(驾驶舱)系统	改造提升		
35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平分局深化 XC 改造服务项目	生态环境局	杭州市“生态智卫”系统(临平版)项目	综合集成	479000.00	/
36			杭州市“智慧排口管理平台”(临平试点)项目	综合集成		
37			临平区生态环境应急指挥中心及应急处置能力建设项目	综合集成		

38			环评审批业务代办系统	综合集成		
39			机动车黑烟监测系统	综合集成		
40			临平区“生态智卫”系统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数智哨兵”监管应用场景项目	综合集成		
41			机动车排气污染管理信息系统	综合集成		
42			临平区生态智卫(数智环保&智慧管网)协同应用平台建设项目	综合集成		
43	临平区司法局 深化 XC 改造 服务项目	司法局	云上法治(云上板凳)应用建设项目	综合集成	289000.00	/
44			临平区数字卷宗(智慧社区矫正中心)系统	综合集成		
45	临平区卫生健康局 深化 XC 改造 服务项目	卫生健康局	临平区全民健康信息平台	综合集成	1249500.00	/
46			临平区公卫协同系统	综合集成		
47			临平区双向转诊系统	综合集成		
48			两慢病数字化管理系统	综合集成		
49			数智一体化急救指挥调度系统	综合集成		
50	临平区信访局 深化 XC 改造 服务项目	信访局	临平区智慧信访平台	改造提升	129500.00	/
51	临平区委政法委 深化 XC 改造 服务项目	区委政法委	临平区社会治理全量信息视图系统	综合集成	299500.00	/
52	电子政务外网 及一体化安全 保障项目	数管局	终端一体化安全管控系统	改造提升	799500.00	/
53			数据安全服务	改造提升		
54	临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深化 XC 改造 服务项目	综合行政执法局	临平区数智城管系统	综合集成	409500.00	/
55			临平区建筑垃圾综合监管服务系统	改造提升		
56			电子证据管理系统	综合集成		

57			临平区环卫管理云系统	综合集成		
58			临平区餐饮油烟在线监管系统	综合集成		
59	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平分中心深化XC改造服务项目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临平区住房补贴综合管理系统	综合集成	749500.00	/
60	临平区南苑街道深化XC改造服务项目	南苑街道	南苑街道“精网微格”智慧治理平台	综合集成	534500.00	含测评服务费；含一单位一平台开发集成费
61			临平区南苑街道数字驾驶舱系统	综合集成		
62			南苑街道龙兴未来社区系统	综合集成		
63			临平区南苑派出所大数据分析室	综合集成		
64	临平区崇贤街道深化XC改造服务项目	崇贤街道	崇文未来社区数字化平台	改造提升	134500.00	含测评服务费
65	临平区东湖街道深化XC改造服务项目	东湖街道	临平区东湖街道海珀社区未来社区系统	综合集成	594500.00	含测评服务费；含一单位一平台开发集成费
66			临平区东湖街道智慧水环境系统	综合集成		
67			临平区东湖街道智慧东湖系统	综合集成		
68	临平区运河街道深化XC改造服务项目	运河街道	临平运河街道党建统领村社共同富裕系统	综合集成	74500.00	含测评服务费
总价（元）				小写：¥9552500.00		
				大写：人民币玖佰伍拾伍万贰仟伍佰元整		

附件二：

【临平区深化 XC 改造服务项目（二期）】应用信息技术服务外包单位

网络安全承诺书

杭州市临平区数据资源管理局：

为确保我单位开发/运维的【临平区深化 XC 改造服务项目（二期）】安全稳定运行，我单位郑重承诺认真落实杭州市临平区数据资源管理局部署的各项网络安全工作任务，采取包括增加人员和经费投入在内的一切必要手段，确保系统安全运行，确保不发生网络安全事件。

我单位明确：【郑明】为我单位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信息系统管理和网络安全工作，派出骨干技术力量负责项目的开发、运维和保障工作。我单位将把应用系统安全运行情况纳入对上述人员的奖惩考核范围，并就应用系统安全维护工作的运行充分征求贵单位意见。我单位已与上述人员签署保密协议，保密协议的条款中应明确相关信息安全的要求及处罚要求。

我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加强网络安全技术防护，确保自身和相关供应链的网络安全，积极配合贵单位和国家涉网监管部门组织的检查、检测等工作。与贵单位官方网络安全服务合作伙伴做好技术对接，确保重要网络安全态势信息互联互通。按照最小化原则管理相关权限、信息和数据，对重要信息系统原则上采用双因子认证进行身份认证和授权访问。做好日常监测、技术巡检等工作，及时修复高危漏洞、关闭高危端口，配备防范页面篡改、黑客攻击、病毒入侵、系统故障、数据泄露等情况的技术力量，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当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时，应于 24 小时内向贵单位书面反馈突发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事件处置情况。留存系统日志、应用日

志和行为审计日志等直至项目结束，确保网络访问行为可记录、可追溯。系统运行结束后按照贵单位的要求处置相关数据，确保系统安全关停。

我单位确认：已对该项目暴露在互联网上的系统测试账号、配置文件、系统数据、测试环境、试运行环境、密码记录、源代码（包括 github、gitlab 等）、弱口令、技术方案等与项目安全运行无关的信息进行了清理。后续也将对上述信息进行有效管理。

如我单位承建信息系统发生任何网络安全事件引发任何损失，我单位将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配合贵单位积极开展处置，承担相应损失，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单位名称(章)：杭州临平大数据经营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6日

附件三：

【临平区深化 XC 改造服务项目（二期）】应用信息技术服务人员

网络安全承诺书

杭州临平大数据经营有限公司：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将持续学习《浙江省信息技术服务外包网络安全管理办法》等网络安全管理规程和政策流程文件。本人对个人掌握的信息系统权限负责，不向他人泄露或共享本人所有的系统权限。提升安全意识、注重用网安全，确保本人管理的权限、账号以及计算机终端安全。如工作岗位发生调整，本人将及时做好必要的交接程序。

本人承诺：遵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保密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遵守项目组和单位的各项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工作要求，认真做好技术服务和保障工作，确保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及时向项目组报告信息系统的重大变更、重要操作、运行态势等重要信息，积极配合各类网络安全检查、检测和演练工作，确保不发生网络安全事件。

本人同意：把【临平区深化 XC 改造服务项目（二期）】应用安全运行情况纳入本单位对本人的奖惩考核范围。如我单位承建信息系统发生任何网络安全事件引发任何损失，本人将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积极开展处置。

承诺人(签字)：

杜菲菲 殷东雷 孙文柯
2025 年 5 月 28 日 郑